

债券代码：127634

债券简称：17 安顺债

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09 月 14 日
- 债券兑付日：2018 年 0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发行的 2017 年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支付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7 年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 债券简称：17 安顺债
3. 债券代码：127634
4. 发行人：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总额：15.00 亿元
6.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30%
9. 起息日：2017 年 09 月 15 日
10.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09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兑付日：2024 年 09 月 15 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18】1294 号《信用等级公告》，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30%。

债权登记日：2018年09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0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7年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安顺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

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幢7楼

联系人: 柏雪

联系方式: 0851-33221288

传真: 0851-33225599

2.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人: 张吉刚

联系方式: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880

3. 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 021-6887 0114

传真: 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6日

